

植物保护学院 2026 年博士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提高人才选拔的科学性，根据学校2026年博士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本学院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命题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相应的考核组，全面组织领导学院 2026 年博士生招生工作。

二、考核内容

考核分为外语考核、专业知识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和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四部分。

1. 外语考核。

(1) 符合外语免考条件的，可直接进入专业知识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和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环节。

(2) 未达到外语免考条件的考生，外语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主要考核外语应用能力。考生达到学校规定的分数线后才能进入以后环节考核。

2. 专业知识考核。由学院和学科组织。主要对考生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专业知识考核分为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两部分，满分各为 100 分。按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考试科目进行考核。

3. 综合素质考核。由学院和学科组织。重点考核考生的本科、硕士期间学习、科研能力、英语水平，以及专家推荐、攻读博士学位的

研究设想等情况。满分为 200 分。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5. 材料存档。学院对博士考核全程录音录像。考生不得私自对考核过程拍照、录音录像，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试题内容、考试过程等有关情况，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并取消成绩。

三、考核方式和时间

专业知识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由学院统一组织拟定于6月7-9日，具体时间和方式以学院通知为准。所有考生须到校参加考核。

四、考试缴费

博士生报名考试费用 180 元/生。缴费方式另行通知。

五、录取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招生计划，审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后报研究生院。

2. 专业知识考核（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有低于 60 分的，或综合素质考核低于 120 分的，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通过的，不予录取。

3. 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时，可开展调剂工作。优先在二级学科内调剂，二级学科无其他合格生源的可在一级学科内调剂。按照总成绩排序，从高到低顺次调剂。

4. 录取排序原则：按照所报导师的考生总成绩顺次排序录取。考生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核成绩（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5. 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考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在录取公示结束前须将全部个人档案转入我校；定向就业考生在拟录取前需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未在规定日期内将档案、定向培养协议等材料转递到我校的，将取消录取资格。

六、其他

学院咨询电话：0431-84333709 联系人：于老师